



消费诗学的 历史表意

■
新时期文学

消费主义公共性身份与
价值功能变迁研究

■
李 胜 清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消费诗学的 历史表意

■
新时期文学

消费主义公共性身份与
价值功能变迁研究

■
李 胜 清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消费诗学的历史表意：新时期文学消费主义公共性身份与价值功能
变迁研究/李胜清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9

ISBN 978-7-5203-0214-2

I. ①消… II. ①李… III. ①中国文学—当代文学—文学研究
IV. ①I20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6516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郭晓鸿
特约编辑 席建海
责任校对 郝阳洋
责任印制 戴 宽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0.75
插 页 2
字 数 223 千字
定 价 8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言 文学消费主义的阐释与批判

秋天，终究是一个收获的季节。2016年的金秋十月，我意外地接到了远在湘潭的李胜清教授的电话，谈及他所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新时期文学消费主义公共性身份及价值功能变迁研究”已经高质量结题，即将以书名《消费诗学的历史表意》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公开出版，还嘱我为之写序。我虽再三推辞，但终究拗不过李胜清教授的坚持，而以诚惶诚恐的心态答应勉强为之。我知道，李胜清邀我为他的著作写序，从根本上早已摒弃了时下那些“以大家之序以抬著作之价”的俗套，选我这个籍籍无名的挚友作序，无非是因为我们相识甚久、交游颇深，也许更主要的，是因为我们曾经在浙江大学有过“同门同窗同学同房”的情谊，虽是时光荏苒、白衣苍狗、天各一方，纵使不联系、不相聚，但那份情谊仍在。所以，从知根知底、知心知性、知人知文的角度来说，也许我是为他的著作写点儿读后感的最合适的人选之一。多年来，我身处杭州却心系潭州，默默地关注着李胜清教授的学术人生，为他的每一次进阶与成功而欣喜。这一次，当厚厚的书稿摆上我的案头时，我禁不住有一种想写点儿什么的冲动，来表达我对他的尊重与敬仰。

《消费诗学的历史表意》是李胜清教授的第二本专著。比之他的



第一本专著《意识形态诗学的主体性向度——文艺的实践论研究》来说，表面上似乎有着一种学术重心的迁移，但仔细观之，依然有着一种内在的关联。从“意识形态诗学”到“文学消费主义”，既是一种转进，也是一种延伸；既是一种分流，也是一种深化；既是一种深耕，也是一种细作；既是一种公共性表达，也是一种独创性倡导。从整体上说，李胜清教授的这两部专著有着鲜明的问题意识与责任感，那种俯首可拾的济世精神和人文情怀始终跳跃在字里行间与话语深处。从理论上说，文学艺术既是人类诗意的栖居之所，也是人类精神世界的“乌托邦”，但是文学艺术绝对不能以“乌托邦”式的虚妄与偏执，漠视鲜活的社会现实与生动的文学现象，否则，那就是空洞的无病呻吟与抽象的一叶障目。因此，李胜清教授对“文艺实践论”的关注与探究显得尤其重要，他彰显了文学艺术的生活之维，也彰显了文学艺术的实践性。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李胜清教授的新著《消费诗学的历史表意》，是他的“文艺实践论”的再建构与再进化。

在《消费诗学的历史表意》中，李胜清教授对诸如新时期、文学消费主义、公共性等几个关键词进行了精到的阐释与界定，显示了他扎实的学术功底与独到的思辨能力。相比于当下大量打着“研究”的名义，在花言巧语下掩饰着言之无物的“学术文章”，李胜清教授的这本著作有着属于他自己的第一手文献资料、研究心得和理论思考。这对于在学术之路上阔步前行的学者而言，是值得点赞与给予掌声鼓励的。特别是他对“文学消费主义”的辩证思维，尤其令人信服，让人在“眼前一亮”之中“恍然大悟”。事实上，作为一种社会存在的话语表征与叙事模式之一，“文学消费主义”在新



时期以来的商品经济社会以至消费社会中日益彰显着自己的文化影响。不管持论迎候抑或拒斥的态度，人们对于当代社会的判断似乎很难规避这样一个事实，即当下中国已经或正在形成某种具有鲜明消费主义倾向的社会形态，而在文学审美与文化生活领域，人们也正遭遇着文学消费主义的价值形塑与身份建构。正是在这种思想的导引之下，李胜清教授对“文学消费主义”做出了最为妥帖的阐明与勘定，即“作为消费社会的一种意识形态形式，文学消费主义表征了消费社会语境中审美观与人生观的新的价值取向与精神内涵的生成，它是消费主义价值观念与生活方式在文学审美领域内的一种观念反映与理论表述。……文学消费主义则指的是通过文学的商品化生产与消费所张扬的一种文化思潮与意义逻辑，它鼓励大力发展物质财富的生产以满足人们的世俗需要与感官满足，鼓吹物质主义、享乐主义的生活态度、审美心理与价值信仰。在消费社会语境中，文学消费主义在很大程度上业已重构了或正在日益深刻地建构着人们的日常生活与社会关系新的逻辑框架与提问方式”。当然，对于“文学消费主义”，李胜清教授既不宗奉也不遮蔽，而是一分为二地剖析，所以他特别强调不能仅仅执于静态的“文学消费主义”，强调“文学消费主义”的动态性、历史性与开放性，并且还主张将通俗文学或文化、商品文学与休闲文化、大众文化或流行文化、大众审美文化或大众消费文化等纳入“文学消费主义”的范畴，以普遍联系的观点和系统论的方法，全面鸟瞰“文学消费主义”作为一种公共文化事件的身份迁延与功能流变。单从这一点来看，李胜清教授作为一个成熟学者的睿智品格得到了最大化的呈现。

当然，作为一个成熟的学者，在自己的著作中既要创新开拓，



又要持论公允。对于这一点，李胜清教授的学术立场是值得高度赞扬的。对此，我特别认同李胜清教授在著作中关于“文学消费主义”的主旨立论。诚如李胜清教授所说的：“在某种意义上，新时期语境中的文学消费主义既是一个最具共识的话题，又是一个最具争议的话题。就前者而言，由于消费现象或消费主义作为一种事实存在，已然撒播到了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人们很容易就能从各个方面并以各种方式感受到这一点，因此，不管乐意与否，人们都必须承认，文学的消费化叙事以及文学消费主义的理念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座架了当下人们的精神氛围与文化心理，成为人们无法规避的周遭世界，对此，身处其中的人们或以宣示或以默认的方式，都做出了基本一致的判断。就后者而言，文学消费主义作为一种价值存在，却又呈现出了言人人殊、歧义丛生的状态，基于立意初衷与论述目的的不同，文学消费主义及其所指涉的问题领域却又被各种互相撕裂的话语说着，呈现出一种形同冰炭的张力模式与复调状态，概其大端，无非赞成者与反对者。应该说，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言说都有其自身某种限度的合理性，而且对于一个本身具有争议的理论命题所进行的学术争鸣也是正常而必需的，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个方面则在于，不管是以上所说的哪种情况，其实质都是关于这个问题的某种有限性言说，它们在彰显部分真理的同时也遮蔽了真理。”类似于前述之理性话语与辩证剖析，在《消费诗学的历史表意》中随处可见，这也许就是这部著作的张力与价值所在吧。

《消费诗学的历史表意》是一部内涵丰富的学术专著。其一，对“文学消费主义”的三种研究范式进行了精要的梳理与精到的评述，这三种范式包括“现代化论”“审美与道德批判论”及“历史语境



批判论”。其二，厘清了“文学消费主义”的历史生成。其三，剖析了“文学消费主义”的建构之维。其四，分析了“文学消费主义”的解构之维。其五，指出了“文学消费主义”的合法化危机。其六，阐述了“文学消费主义”的文化批判。所有这些，假如我们不抱有任何偏见的话，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都是货真价实的学术开垦，既是厚实之语，也是厚重之论。当然，任何读者总是可以从中间见仁见智的，但有一点是毋庸置疑的，即这是一部凝集着李胜清教授心血的、严肃认真的契合于当下历史文化语境的、言之有据、言之成理的学术专著。或者说，它给了我们一种明示与指引，那就是：“消费社会语境下文学诗意之维与道德之维的重构思考，通过对文学消费主义话语霸权的批判及其日趋庸俗化的原因剖析，思考文学审美活动重构诗意之维与道德之维的可能性及其具体思维进路。”我们不能不盼望这样的思考在李胜清未来的学术之路中催生出更多的硕果。在反复阅读《消费诗学的历史表意》之后，我确定，这确是一本睿智并具备思想高度的书！

是为序。

张邦卫

2016年10月28日

于杭州听涛阁

目 录

导论 文学消费主义的研究现状	1
第一章 文学消费主义问题意识的历史生成	27
第一节 文学消费主义的现代发展前史	28
第二节 文学消费主义的当代出场	43
第二章 文学消费主义的解构之维	62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历史的文学祛魅	63
第二节 精英文学的神性祛魅	86
第三章 文学消费主义的建构之维	106
第一节 市民阶层的崛起	107
第二节 现代性生活范式的确立	123
第三节 文学实践机制的市场化建构	142



第四章 文学消费主义的合法化危机	166
第一节 文学叙事的欲望化	168
第二节 文学价值选择的功利主义认同	189
第三节 文学消费主义的形而上之殇	210
第五章 文学消费主义的文化批判	231
第一节 消费主义的意识形态批判	233
第二节 文学消费主义的形象异化批判	259
结语 消费语境下文学诗意之维与道德之维的重构	286
参考文献	303
后 记	318

导论 文学消费主义的研究现状

对于当代中国人而言，“新时期”是一个内涵极其复杂而地位又异常特殊的历史阶段与文化语境。因为正是在这个关键的时间段，中国社会步入了一种全新的转型发展模态，展示了与以往时期不同的发展向度，从总体性上规划了以实行改革开放与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基本特征的现代化发展范式与独特路径。作为某种意义驳杂与情感纠结的历史文化文本，“新时期”全方位地重构了其所涵盖的政治、经济、道德、文学等社会形式，给予它们前所未有的深刻影响。新的历史语境催生了新的理论思潮与文化现象。从本书论述题旨的角度观之，人们很容易发现，作为社会存在的话语表征与叙事模式之一，文学消费主义便是因此而日益彰显其文化影响的。不管持论迎候抑或拒斥的态度，人们对于当代社会的判断似乎很难规避这样一个事实，即当下中国已经或正在生成为某种具有鲜明消费主义倾向的社会形态，而在文学审美与文化生活领域，人们也正遭遇着文学消费主义的价值形塑与身份建构。基于此，在学界逐渐出现了对于以商品化、消费化为价值核心的消费文学、影视传媒、流行音乐等大众世俗文化的研究热情，而审美或文学消费主义就是贯穿所有这些文学、文化现象的主导逻辑与本体论框架。



在某种意义上，新时期语境中的文学消费主义既是一个最具共识的话题，又是一个最具争议的话题。就前者而言，由于消费现象或消费主义作为一种事实存在，已然撒播到了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人们很容易就能从各个方面并以各种方式感受到这一点，因此，不管乐意与否，人们都必须承认，文学的消费化叙事以及文学消费主义的理念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规定了当下人们的精神氛围与文化心理，成为人们无法规避的周遭世界，对此，处身其中的人们或以宣示或以默认的方式都做出了基本一致的判断。就后者而言，文学消费主义作为一种价值存在，却又呈现出言人人殊、歧义丛生的状态，基于立意初衷与论述目的的不同，文学消费主义及其所指涉的问题域却又被各种互相撕裂的话语言说着，呈现出一种形同冰炭的张力模式与复调状态，概其大端，无非赞成者与反对者。应该说，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言说都有其自身某种限度的合理性，而且对于一个本身具有争议的理论命题所进行的学术争鸣也是正常而必需的，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个方面则在于，不管是以上所说的哪种情况，其实质都是关于这个问题的某种有限性言说，它们在彰显部分真理的同时，也遮蔽了真理。其原因就在于，文学消费主义虽然显现为某种当下性的事实存在，却是一种复杂的、具有历史性的价值存在，任何持论单一固化立场与形而上致思态度的判断，都低估了其内涵的驳杂性与意义的游牧性，结果只能导致判断的虚妄与失之偏颇。由此就警醒人们，新时期语境中的文学消费主义绝非某种简单的静态现象，在其现实性上，它的历史性、动态性与迁延性意义身份与价值功能只能作一种辩证的观照，人们不但应该考察文学消费主义本身及其今天的性状，而且应该从历时的维度考察它作



为一种思潮史的过去、未来以及衍化的过程，从共时的维度展示它与社会生活的政治、经济、道德等方面所结成的意义关联域与相互作用的方式，唯其如此，新时期文学消费主义的公共性身份与价值功能变迁才可能形成某种较为明晰的精神轮廓和意义轨迹。很显然，要获得关于这个问题相对客观全面的意义澄明绝非易事，因此，本书不是为了终结文学消费主义的理论争鸣与真理性言说，而是某种新的尝试，即在吸取已有论述的基础上，尝试提供某种新的视野与角度，希冀以历史发展为线索、以其与不同时段的其他社会事相的间性关系为意义节点，来梳理、厘清、论述新时期文学消费主义的公共性身份与价值功能变迁的内在逻辑脉络和微观形态，从而为该问题的澄明提供另一个意义切口。

一 几个关键术语的意义界定

由于本书所涉及的几个关键术语在学术界都还存在这样那样的一些不同含义与用法，因此，为了在相对固定的立场上展开论述，对这些概念进行一些意义勘定与语境说明显然是必要的。根据本书的内容核心与逻辑重点，以下几个关键术语在正式论述之前是应该予以阐明与勘定的：新时期、文学消费主义、公共性，正是这几个概念术语建构了本书的基本框架并提示了全书的叙事重点。

其一是“新时期”以及新时期文学的说明。定性地说，连续性与非连续性的并置共存是任何事物发展的本体论规定。而在定量的意义上，任何事物在特定的历史阶段都会显示某种优先或主导的发展选择，或者是连续性，或者是非连续性占统治地位，当处于前一种性状时，人们依然可以沿用以往的规范来指称现在事物的概念与



含义。只有在后一种存在状态下，人们才必须改弦更张，创制某种新的概念范式来指认当下的事物，显示出与以往事物的大异其趣，从而建构特定事物在新历史条件下的新的存在方式与质的规定性。就此而言，“新时期”正是后面这种意义上的一个概念，因为它作为一个特定历史期的“新”，主要就表现在与此前“文化大革命”十年不同的呈一种非连续性发展的性质状态上，尽管新时期并不完全割裂与以往历史时期的连续性谱系，但就其主导方面来说，这种连续性关系在当时仅仅只是潜在的，并且从重要性上来说是次要的特征规定。对于储存着 20 世纪 70 年代历史记忆的人们来说，“新时期”既是一个熟悉的概念，又是一个陌生的概念。说它熟悉，是因为那些亲历了 70 年代的人们切身地体验了“文化大革命”十年的生存艰辛以及此后的人性解放，两种悬殊的人生际遇使得他们在新时期寻觅到了久违的温情与自由，而人们在这一阶段的新的生活方式、新的人生经验、新的精神面貌与新的身份认同也很好地诠释了新时期的全新性质与内涵，换言之，由这些人亲手书写与实践的新时期鲜明地铭刻了人们的身体化特征，因此，一如在家一样，人们对此感到熟悉异常；说它陌生，是因为这个概念在以后的阐释过程中不断出现意义的错位、叠合、纠缠与游移，以致混淆甚至模糊了人们关于这个特定时期的认识，使得人们在一种无所适从的状态下逐渐弱化了关于当初那段刻骨铭心经历的历史记忆，而对于八九十年代甚至 70 年代的人们来说，“新时期”很多时候仅仅显现为某种抽象的历史符号，只有在父辈的故事与述说中才能为他们建构起某种稀薄的“新时期想象”。客观地说，要在这样一个游移不定与意义滑动的概念现状上来立论，显然是危险的。因此，为了相对固定自己的



论域与基点，本书在参考以往各种关于“新时期”划分的观点的基础上，主要将“新时期”宽泛地界定为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一直延续到当下这一历史时期^①。就本书的论述题旨来说，因为这个阶段的一个一以贯之的核心，即现代化建设与改革开放事业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恰好从语境史的角度规约、言说了新时期文学消费主义的公共性身份与价值功能变迁的意义轨迹，在某种

^① 关于“新时期”的划界标准，在国内学界主要存在着两种说法：政治思想史角度与文学思潮史角度。两种角度在“新时期”的肇始问题上都是以“文化大革命”的结束为标志，只是在新时期本身的阶段划分与下限问题上存在着不同。就政治思想史角度而言，主要以国家政治与经济等社会制度的转型为基本依据，其言说文本主要是党史政策与各种重要会议决议，1977年8月的中共“十一大”文件最早提及“新时期”，基于“文化大革命”的结束，宣布“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的发展时期”；1978年5月11日发表于《光明日报》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正式从政治意义上提出了“新时期”的概念，“党的十一大和五届人大，确定了全党和全国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发展时期的总任务”。在党史卷二中也明确了这一点，随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又一次重申了这一提法。此外，《邓小平文选》《中国共产党新时期简史》等也秉承着这样的划分标准，在这个层面上，“新时期”主要指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直至当下的历史时期，其贯穿一致的任务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尤其是以后进一步深化提出的“现代化建设与改革开放事业”。从文学思潮史角度来看，情况稍显复杂一些。1978年5月，周扬在《人民戏剧》编辑部召开的全国戏剧创作座谈会上就作了题为《谈社会主义新时期戏剧创作的任务》[1]的报告，现在看来，这个报告可能是把“新时期”与文学艺术挂钩的最早尝试。与此同时，1978年6月25日出版的《文学评论》（1978年第3期）刊载的周柯的《拨乱反正，开展创造性的文学评论工作》以及1978年7月15日出版的《文艺报》（1978年第1期）刊载的《中国文联第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的决议》和周扬的《在斗争中学习》等在论述文学艺术问题时，也都比较明确地使用了“新时期”的概念。1979年10月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文代会，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文艺界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方针路线的大会。邓小平在祝词里宣告“我们的国家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周扬则作了《继往开来，繁荣社会主义新时期的文艺》的报告，在报告中他已不再提“文艺为政治服务”的口号，而是以官方权威身份正式确认了“新时期”的提法。在新时期的起源问题上文艺界似乎并无异议，只是随着20世纪80年代末与90年代初的到来，文艺界关于新时期开始产生了分歧，像谢冕、冯骥才、张颐武、王宁等人认为，80年代后半期意味着“新时期”已经结束，社会全面进入了一个“后新时期”，而陈荒煤、丁柏铨、郭志刚、董健、王庆生等人及其所编撰的部分当代文学史教材则坚持，“文化大革命”结束直至当下才是普遍意义上的“新时期”，他们坚持“新时期”及其文学的未完成性。详细论述可参考丁帆、朱丽丽的《新时期文学》（《当代文学关键词》，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本书主要采用后一种意义上使用的“新时期”及其文学概念。



意义上，新时期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尤其是市场经济的发展及其与文学实践的互动关系，事实上就构成了一种关于文学消费主义的历史叙事。至于说到新时期本身之内的阶段性特征，其实质不过是一种总体性问题的不同方面而已，它们在根本性的问题框架与核心价值诉求上并没有质的不同，就像黑格尔所比喻的：“我们要求，对于全体的性质和目的有一个概括的观念，庶几我们可以知道，我们所期待的是什么。犹如我们首先要对于一个地方的风景加以概观，如果我们只流连于这风景的个别地方，我们就会看不到它的全景。事实上个别部分之所以有其优良的价值，即由于它们对全体的关系。在这种关系里，个别的事实取得它们对于一个目的或目标的特殊地位和关系，并因而获得它们的意义。因为历史里面有意义的成分，就是对‘普遍’的关系或联系。看见了这‘普遍’，也就认识了它的意义。”^① 换言之，作为新时期这个总体风景概观中的个别风景，那些阶段性的历史节点恰好表征了文学消费主义公共性身份与价值功能变迁的不同边界与临界点。唯有这样，才能坚持一种关于新时期及其文学的开放性与动态性的历史观与文学史观，也只有这样，才能既把握住文学消费主义总体发展的宏观脉络，又洞悉并捕捉其阶段性衍化的微观机理。

其二是文学消费主义及其意义关联域的各种概念说明。“消费”(Consumption)一词最早出现在14世纪的英语中，其本义为完成、成就的意思，后来很长一段时间被赋予贬义的“用尽、耗费、浪费”

^① [德] 黑格尔：《哲学史讲演录》（第1卷），贺麟、王太庆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1页。



等意向。《牛津英语辞典》对消费的定义是：“通过燃烧、蒸发、分解或疾病等花掉或毁掉；消耗、死亡；用完，特别是吃完；喝完；占去；花费、浪费（时间）；变得憔悴、烧尽。”18世纪中期以后，随着政治经济学的社会生产理论的日益成熟，“消费”开始脱去了纯粹的贬义用法，在与“生产”相对举的意义上成为一个技术性与中性的政治经济学术语。《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对消费的定义是“物品和劳务的最终耗费”。《经济大辞典》将“消费”解释为“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要素和生活资料的消耗”。《现代汉语词典》将其解释为“为了生产和生活需要而消耗物质财富”。就此而言，消费本身就是历史性的概念，它在合理的限度内是任何时代与任何人都必须进行的一种维持生命与社会传承的技术行为与社会实践活动。一旦僭越合理的限度，则是一种应该受到道德批判与社会批判的负面价值观念与生活方式。作为消费化或消费主义的审美文化镜像，文学消费主义的概念勘定也应该遵循这种原初的意义向度。就本书题旨而言，要相对全面、清楚地阐明文学消费主义的基本意义域，与此概念相关的一系列互文性概念术语，如文学消费、消费文学或文化、消费社会等就必须获得事先澄清。

文学消费是与物质生产消费相对应的一个概念，作为一种精神生产方式，文学生产也必须遵循一般生产的基本规律，“宗教、家庭、国家、法律、道德、科学、艺术等，都不过是生产的特殊方式，并且受生产的普遍规律的支配”^①。在这种意义上，文学消费意味着

^① [德]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82页。